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六十年度裁字一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九時三十分，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之重型機車，在本市○○路、○○○路路口，行駛禁行機車道，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照相採證，並以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北市警交 字第一九七一四三三七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有未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